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勤信专字【2021】第 0025 号

目 录

<u>内 容</u>	<u>页 次</u>
鉴证报告	1-2
附件：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	3-9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

电话：(86-10) 68360123

传真：(86-10) 68360123-3000

邮编：100044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勤信专字【2021】第 0025 号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编制的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鉴证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的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06

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四、报告使用范围说明

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上报。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(项目合伙人)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